

商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（销货方）：陕西晟伟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总价等见下表：

产品名称	数量/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国徽	3个	1200	3600.00
共计金额：（大写）叁仟陆佰元整			¥：3600.00元
备注：含普通发票税款			

第二条 产品包装及费用：含包装及包装物费用、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三条 验收方法：提货验收

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：转账

第五条 交货规定：

- 一、交货方式：外地发货
- 二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第六条 经济责任

一、乙方的责任：

- 1、产品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乙方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
- 2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，少交的部分，甲方如果需要，应照数补交。甲方如不需要，可以退货。由于退货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，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%的罚金。
- 3、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：

- 1、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，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（或包装价值）总值1%的罚金。
- 2、甲方如中途退货，应事先与乙方协商，乙方不同意退货的，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。
- 3、甲方如未按照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应按延期付款总额1%付给乙方，延期罚金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起，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，并按照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。
- 5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付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（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
- 6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	乙方（销货方）：陕西晟伟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长安区	地址：西安市未央湖区红东花园小区三期2号楼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839212332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6115101040016279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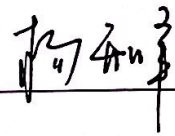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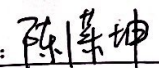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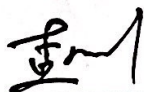
装订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支付凭证

部门:

2022年 7月 15日

附单据 1 张

内容摘要	金额
鸣犊法庭两化建设购国旗	¥: 3280
	¥:
	¥:
金额合计:	¥: 3280
金额合计(大写):	佰 拾 万 叁 仟 贰 佰 捌 拾 元 零 角 零 分
经办(制表)人	签字:  2022年 7月 15日
部门领导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
会计审核	签字:  2022年 7月 15日
财务主管	签字:  2022年 7月 15日
主管院长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
备注	





061002100104

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

No 18386415

061002100104
18386415

校验码 71606 40505 07742 90607



开票日期: 2022年07月14日

购买方
名称: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纳税人识别号: 116101160134533404
地址、电话: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141号
开户行及账号:

密码区
087//3846773>>69<7344>4>4/4
2-+*>6<67*0-<>789-3-9-+8>//
49293732*+009/7<>>2986104/5
>49*198/72<57/07-*799-3/05-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	
*有色金属压延材*警徽 *有色金属压延材*警徽	150cm 80cm	个	1	2035.3982301 867.25663717	2035.40 867.26	13%	264.60 112.74	
合计					¥2902.66		¥377.34	
价税合计(大写)					叁仟贰佰捌拾圆整			
价税合计(小写)					¥3280.00			

销售方
名称: 陕西昊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0000569201136
地址、电话: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城东长乐路堡子村转盘西南角华夏世纪广场A座12608室
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三环支行261358010400002270



收款人:

复核:

开票人: 查小龙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